

肥东县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田间监测点建设采购更正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：2025ADDHZ00048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：肥东县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田间监测点建设
采购

首次公告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03 日

二、更正信息

更正事项：☐ 采购公告 ☒ 采购文件 ☐ 采购结果

更正内容：无

更正日期：2025年04月17日

三、其他补充事宜

1. 潜在投标人理解是不是需要在投标文件提供不低于 70%金额的产品为中小企业生产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还是需要提供不低于 70%金额的产品的与其他中小企的分包协议。

回复：投标人将采购项目分包给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合同金额达到 40%（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%）；同时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；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接受分包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，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相应接受分包方盖章或由供应商盖章，供应商须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。（接受分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，接受分包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

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）。

2. 如果承接企业属于中小企业，是否也需要满足这两个条件之一，即投标文件提供分包协议或者所有货物全部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？招标文件所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，只能填写货物名称及制造商，所以反映货物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，并不能反映承接单位或施工单位的中小企业情况。

回复：本项目为政府采购货物项目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供应商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（1）投标人将采购项目分包给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合同金额达到 40%（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%）；（2）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。

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格式中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填写即可。

采购文件中与本公告不一致的，以本公告为准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给您带来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四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采购人：肥东县农业农村局

地 址：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龙泉路 8 号

联系方式：13956971731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深秀路 2 号肥东政务服务中心四楼东北角

联系方式：0551-67758735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刘岳

电 话：0551-67758735